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54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原函及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(1050054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經濟部原函及105年4月19日經中字第10504601600號公告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422



1050006206